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肆、報告事項-----	3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104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7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8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
伍、承認事項-----	8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8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柒、臨時動議-----	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13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4
附錄五、盈餘分配表-----	39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4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10-17頁(附錄一～二)。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茲將104年度營業概況及105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104年度營運結果與105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4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8,786,162仟元，較103年度9,532,747仟元，負成長7.83%。104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62,581仟元，較103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67,715仟元，增加幅度為192.42%，104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05元。

(二)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786,162	9,532,747	-7.83%
營業成本	7,850,775	8,811,988	-10.91%
營業毛利	935,387	720,759	29.78%
營業費用	919,923	904,174	1.7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3,347	97,320	-4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34	67,216	-3.25%
稅前淨利(淨損)	133,845	(18,879)	808.96%
綜合損益總額	52,555	(21,455)	344.9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6%
	稅前純益	10.04%
純益率(%)	0.07%	
每股盈餘(元)	0.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5.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分析。
6. 雙模成形於輕量化車架的開發應用。
7.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8.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9.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 提升品質意識，落實執行各項品質管理控制措施與品質政策，減少品質成本浪費，提供顧客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2. 精實生產、提升效率，減少不必要之呆滯浪費，為客戶創造物超所值的產品與服務。
3. 持續提升明安學院之運作品質，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4. 深化勤於學習、勇於創新的文化與信念，優化現有產品並擴大核心技術應用領域，藉由延伸材料應用手法與創新管理思維，提升成長動能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5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71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0,0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材開發應用技術，取得新產品進入量產的機會。
2.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3. 持續強化越南廠製程與管理能力，藉由台灣、大陸、越南差異化生產優勢進行產銷分工，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延伸利用「金屬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擴大金屬加工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2.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價值的歸屬感與企業競爭活力。
3. 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4. 在現有技術與核心能力之基礎下，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之運用，再創事業成長之新里程碑。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2015年，全球經濟雖仍呈現緩步成長的狀況，但各地區則呈現分化發展的現象，已開發國家中，美國經濟一枝獨秀，FED啟動了近十年來首次升息；但相對地，歐、日則開啟負利率來支撐陷入泥沼的經濟。

展望今年，在睽違一個多世紀之後，高爾夫運動將於2016年重返奧運競賽場上，這對高爾夫運動將帶來長期效益。而國際主要機構雖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會優於2015年，但對照近期公布的各項經濟指標，可預期的，在需求變化快、有效需求不足，再加上日趨嚴格的環保护法規的情況下，2016年的挑戰一定更高，企業經營所面臨的淡旺季差異變化勢必更大，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進行流程優化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及產製時間外，同時需厚實日常運作管理流程的基本功以提高對危機、商機的敏銳力與應變力，創造並確保永續發展之契機。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全體員工及家屬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再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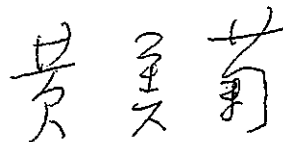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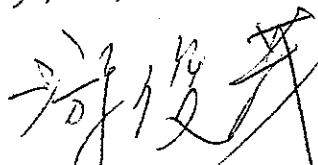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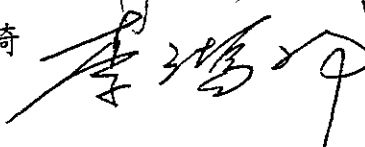
監察人：黃美菊



監察人：游俊茂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謹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16,986,282元，經10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擬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提撥8.83%，計新台幣1,500,000元，與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二)董監事酬勞提撥2.94%，計新台幣500,000元，與104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由：104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年9月10日至104年11月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12.04元至27.7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6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8,946,82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6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註銷庫藏股於104年12月24日變更登記完成。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3 頁(附錄三)。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8 頁(附錄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錄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及本公司

章程改選下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得連選連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自動解任。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獨立董事制度，依章程規定設立二席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令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名，提名期間除由董事會提名吳清在及洪麗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外，並無股東提出獨立董事之名單，經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經歷	持股數
吳 清 在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0 股
洪 麗 蓉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股

三、提請 選舉。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次將就新當選之董事名單，於股東會當日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八條	<p>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p>	<p>配合最新修訂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p>
第廿九條	<p><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p>	<p>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p>	<p>配合最新修訂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增修。原條文調整至</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內容不變，配合前條增修，調整條次。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配合公司營運要(股東會通過即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p>	

附錄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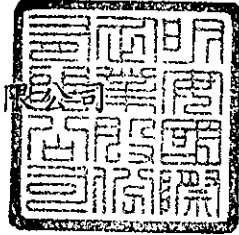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附錄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董事會通過：104年8月11日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4.3 政治獻金法

4.4 工作規則

4.5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

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5.4 禁止內線交易：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1 保密協定

5.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1.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

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

5.7.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之獎懲及申訴辦理。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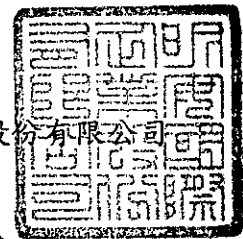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44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好

王國華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291	8	\$	932,01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81	-		13,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98,417	36		1,807,70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9,940	-		35,1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	-		5,6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136,618	19		1,315,214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9,258	2		121,1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6	-		5,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3,481	65		4,235,730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83	-		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八		1,872,421	32		1,991,616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23,464	-		43,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866	1		79,1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0,612	2		114,9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2,546	35		2,229,627	34
1XXX	資產總計		\$	5,926,027	100	\$	6,465,35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68,608	4	\$ 586,43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49,9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427	-
2150	應付票據		3,453	-	16,796	-
2170	應付帳款		1,004,567	17	1,126,53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15,553	14	808,38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453	2	62,1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5,076	-	34,7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919	1	27,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5,629	38	2,712,751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0,425	-	81,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1,350	1	47,4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9,158	1	58,9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	-	5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109	2	188,219	3
2XXX	負債總計		2,386,738	40	2,900,970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八)	1,333,757	23	1,343,42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731,095	12	722,99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六)	663,675	11	663,67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011	7	468,35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614	1	75,6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7,152	54	3,274,08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137	6	290,301	4
3XXX	權益總計		3,539,289	60	3,564,38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6,027	100	\$ 6,465,3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86,162	100	\$ 9,532,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四)(二十五)	(7,850,775)	(89)	(8,811,988)	(92)
5900 營業毛利		935,387	11	720,759	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8,055)	(2)	(187,133)	(2)
6200 管理費用		(406,850)	(5)	(429,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018)	(4)	(287,2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923)	(11)	(904,17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53,347	1	97,320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811	1	(86,0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3,323	-	23,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九)(十三)(二十三)	58,988	1	59,0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7,277)	-	(15,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34	1	67,21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845	2	18,87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1,264)	(1)	(48,83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581	1	\$ 67,71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	-	(\$ 11,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1,9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24)	-	55,7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26)	-	\$ 46,2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55	1	(\$ 21,45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0	-	(\$ 77,6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31	1	9,899	-
合計		\$ 62,581	1	(\$ 67,71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6)	-	(\$ 31,354)	-
8720 非控制權益		56,331	1	9,899	-
合計		\$ 52,555	1	(\$ 21,455)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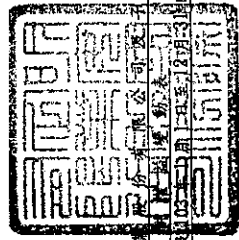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103 and 104 years with detailed sub-rows for equity components.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晏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錫濬



經理人：郭錫濬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33,845	(\$ 18,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89,118	430,0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8,508	31,34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850	1,7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555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1)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1,181	9,8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759)	(17,941)
利息費用		7,006	15,1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2,960	1,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3,504	27,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	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二十三)	28,769	37,461
災害損失	十	-	48,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1	20,926
應收票據減少		7,651	1,2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907)	417,3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271	(16,258)
存貨減少		174,272	486,815
預付款項減少		79	33,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27)	(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08)	(10,554)
應付票據減少	(13,343)	(12,289)
應付帳款減少	(113,193)	(590,36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597)	(181,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595	5,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4	2,41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13)	(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331	715,880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12,694)	(4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637	668,971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88,816)	(\$ 289,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90	45,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9)	(4,4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8	10,02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318)	(13,1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72)	(6,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37)	(56,119)
收取之利息		11,466	17,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58)	(293,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6,588	7,593,894
短期借款減少		(6,246,608)	(7,938,9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9,634	49,9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84)	(203,198)
舉借長期借款		-	33,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6)
支付之利息		(7,424)	(13,610)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	97,3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7,171)	(80,6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95)	(7,5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18,9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507)	(469,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300)	20,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6,728)	(73,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019	1,005,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291	\$ 932,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79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好

王國華

林姿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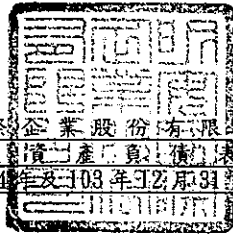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025	6	\$ 381,70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99	-	12,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一)	1,926,629	38	1,632,021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8	-	7,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	-	144,62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	-	5,6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420,797	8	394,690	8
1410	預付款項		24,457	1	23,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2	-	4,1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4,817	53	2,606,154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3	-	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33,032	36	1,740,13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一)及八	499,304	10	488,298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316	-	27,8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405	-	26,1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4,409	1	13,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7,649	47	2,295,864	47
1XXX	資產總計		\$ 5,072,466	100	\$ 4,902,018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77,008	4	\$	155,413	3
2150	應付票據			2,430	-		16,545	-
2170	應付帳款			155,012	3		264,7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065,538	21		721,92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037	5		201,3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57	-		21,4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37	-		13,0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0,619	33		1,394,54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054	1		46,6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9,158	1		58,9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84,483	2		127,7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695	4		233,386	5
2XXX	負債總計			1,875,314	37		1,627,932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三)		1,333,757	26		1,343,427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31,095	15		722,996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675	13		663,67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011	8		468,35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614	1		75,638	2
3XXX	權益總計			3,197,152	63		3,274,086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2,466	100	\$	4,902,0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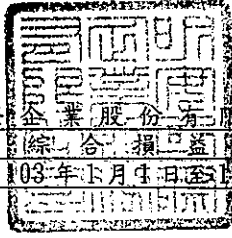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13,015	100	\$ 7,557,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八(十九)及七 (一)	(7,028,563)	(94)	(7,138,000)	(94)
5900 營業毛利		484,452	6	419,292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0,449)	(2)	(138,449)	(2)
6200 管理費用		(181,474)	(2)	(199,5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697)	(4)	(261,7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620)	(8)	(599,73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52,113	1	85,938	1
6900 營業損失		(50,055)	(1)	(94,5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80	-	7,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0,704)	(1)	82,081	1
7050 財務成本		(863)	-	(2,1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628	2	(77,8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41	1	9,36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986	-	(85,13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8,736)	-	7,52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50	-	\$ 77,61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	-	(\$ 11,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1,9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24)	-	55,7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26)	-	\$ 46,2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6)	-	(\$ 31,35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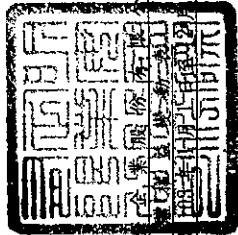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留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3年1月1日餘額	\$1,343,427	\$ 675,325	\$ -	\$ 6,034	\$ 663,675	\$ 146,853	\$ 489,211	\$ 19,883	\$ -	\$3,367,811
本期淨損	-	-	-	-	-	-	(77,614)	-	-	(77,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95)	55,755	-	46,260
10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6,853)	146,8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0,605)	-	-	(80,6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73	-	-	-	-	-	1,773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9)	-	-	-	-	-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6,480	-	-	-	-	-	-	16,4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6,034	\$ 663,675	\$ -	\$ 468,350	\$ 75,638	\$ -	\$3,274,086
104年1月1日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6,034	\$ 663,675	\$ -	\$ 468,350	\$ 75,638	\$ -	\$3,274,086
本期淨利	-	-	-	-	-	-	6,250	-	-	6,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10,024)	-	(10,026)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171)	-	-	(67,17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5,869)	5,869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77	-	-	-	-	-	-	10,57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83	-	-	-	-	-	-	2,38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8,947)	(18,947)
庫藏股票註銷	(9,670)	(4,861)	-	-	-	-	(4,416)	-	18,947	-
104年12月31日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11,903	\$ 663,675	\$ -	\$ 403,011	\$ 65,614	\$ -	\$3,197,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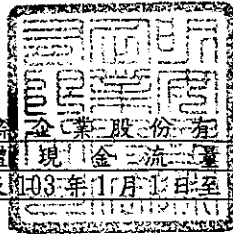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986	(\$ 8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96,316	105,29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824	18,3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555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十七) -	1,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六(十七) -	2,539
利息收入	(864)	(1,884)
利息費用	863	2,0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0,577	1,773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1,050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52,628)	77,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4,425	(2,2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25,2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716
應收票據減少	7,481	1,7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163)	202,6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74	(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332	21,191
存貨增加	(26,107)	(46,1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5)	10,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68)	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672)
應付票據減少	(14,115)	(8,0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9,716)	16,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3,614	8,6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09	(1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4	2,417
其他負債減少	(414)	(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44	1,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30	322,2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88	(14,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18	307,690

(續次頁)


 明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22,15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50		24,1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2,260)	(53,0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40)	(1,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1		11,3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	(1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3,88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318)	(13,03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4,8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64)	(6,835)
收取之利息			894		1,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705		12,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85)	(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46,441		3,892,304
短期借款減少		(4,824,846)	(4,198,9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7,171)	(80,60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947)		-
支付之利息		(894)	(2,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7)	(389,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684)	(8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709		468,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25	\$	381,7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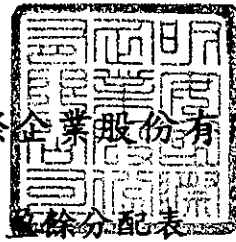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1,178,057
減：庫藏股註銷調整數		(4,415,8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250,406	
本期綜合損益	(2,103)	6,248,3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5,0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625,041)
可供分配盈餘		402,385,4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7 元)	(93,363,006)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93,363,0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9,022,481</u>

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六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2,543 股	17,749,080 股
監察人	800,254 股	1,216,886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錫潛	102.05.31	1,304,636	0.97%	1,304,636	0.98%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102.05.31	12,134,838	9.03%	12,134,838	9.10%
董事	劉安皓	102.05.31	2,285,234	1.70%	2,285,234	1.71%
董事	杜志雄	102.05.31	1,817,827	1.35%	1,817,827	1.36%
董事	蕭淑玲	102.05.31	206,545	0.15%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2.05.31	0	-	0	-
獨立董事	謝國煌	102.05.31	438	-	438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749,080	13.20%	17,749,080	13.30%
監察人	黃美菊	102.05.31	839,694	0.63%	829,694	0.62%
監察人	游俊茂	102.05.31	387,192	0.29%	387,192	0.29%
監察人	李鴻琦	102.05.31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26,886	0.92%	1,216,886	0.91%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規定如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
第廿九條	<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二)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三)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五)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2.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